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9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益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，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益成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205、109年度審簡字第828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考，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8年12月20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該日以前，且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揭法條

規定及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罪，犯罪時間接近、行為態樣均相似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及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顏淑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